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由海通证券担任,由海通证券员工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海睿富海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昂基因专项资管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档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审下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同一时刻科创板IPO网下IPO系统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首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保证金(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4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睿昂基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4月26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fzx.hsec.com/ipo/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不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发挥产品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1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承诺中关于审慎报价的申报价格一致。

投资者须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告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经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高风险、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20、2021年5月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付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不存在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将剔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的申报,即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标准”。

26、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7、(二)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8、(三)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部分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将剔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的申报,即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下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后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

31、(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司“三、(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标准”及“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并根据本公司“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及“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32、(二)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司“三、(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标准”及“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并根据本公司“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及“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33、(三)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司“三、(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标准”及“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并根据本公司“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及“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34、(四)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司“三、(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的标准”及“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并根据本公司“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及“三、(三)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4月27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https://ipo.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投资者将不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签署《实际控制人访谈承诺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书和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方参与的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签署《实际控制人访谈承诺函》)。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方参与的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签署《实际控制人访谈承诺函》。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签署《实际控制人访谈承诺函》。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签署《实际控制人访谈承诺函》。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签署《实际控制人访谈承诺函》。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签署《实际控制人访谈承诺函》。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签署《实际控制人访谈承诺函》。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